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用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合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但实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拟定授信额度和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决议有效期

此次授信事项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相关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